

國立中山大學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設置辦法

92年4月16日 9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6月18日 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0月15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3月30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積極培育社團之優秀幹部，並獎勵對學校及社區有特殊貢獻之社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個人：應符合下列條件

(1)學校「社團評鑑」成績80分以上社團，且擔任社團負責人、幹部職務一學期(含)以上者。

(2)擔任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期間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。

二、團體：有特殊貢獻之社團，經由學校各單位或校外相關單位推薦。

第三條 獎金金額：

一、個人：每人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二、團體：每個社團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條 申請證件：

一、個人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活動績效資料。

二、社團：推薦表及活動績效資料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，每學年頒發總金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 審查程序：

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初審，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覆審；名額得視實際需要調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